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244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B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 用地调整（2023）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用地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3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用地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用地调整》，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用地调整（2023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

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中山市东凤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 单元交通场站公益性用地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9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